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連同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公告**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定預期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上市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發售價釐定為4.85港元（「新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考慮新發售價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向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補充招股章程對招股章程進行修訂及補充，而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將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有意繼續辦理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提供的指定期間內，現時預期為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且無論如何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最後期限前，確認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全部（並非僅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申請。有關確認的相關手續將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補充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2)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

##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延遲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原定預期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市）。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項下「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上市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

##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新發售價釐定為4.85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 補充招股章程

為讓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考慮新發售價對彼等的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補充招股章程中向該等申請人說明有關釐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新發售價，連同更新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的詳情。

##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且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申請人須根據下文經修訂時間表就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所有（並非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確認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1)為如下：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新發售價及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2)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geeka.com](http://www.geeka.com)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載有上文第(1)項）的完整公告....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起
- (3)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將在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geeka.com](http://www.geeka.com) 刊發 .....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起
- (4)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使用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5)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描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 (6)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即招股章程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9.00港元與每股股份新發售價4.85港元之差額）及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無效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全數申請款項）.....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7)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8)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eka.com](http://www.geeka.com) 刊載上文第(7)項的公告..... 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 (9) 發送未確認申請的退款支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10) 就成功申請寄發股票(2)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11)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 確認申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所列的限期前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

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或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2)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申請人必須：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填的相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簽署確認申請表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a)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為確認申請：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及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b)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確認申請手續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自2018年6月21日刊發招股章程起，概無重大變動及重大的新事項發生。自2018年6月2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承董事會命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吳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